



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九六〇〇號函訂頒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重建住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九九二號函修正

一、為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以加速災區集合式住宅大樓重建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審核撥款及決算程序：

（一）於九二一大地震判定全倒或半倒已經拆除地上物，並領得地下室拆除執照及原地重建建造執照之集合式住宅受災戶，得以起造人名義檢具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申請書（詳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縣（市）政府對於申請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縣（市）政府審查完竣並據以填列審查表（詳附件二）後，併同相關申請文件，以正本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依實際情形轉請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辦理。

（三）縣（市）政府俟申請案件同意撥款後，應立即將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補助機關辦理撥款。

（四）起造人（集合式住宅受災戶）應依地下層拆除進度，分期向縣（市）政府申請經費，縣（市）政府應於實地查核後，撥付補助款至起造人與營造廠商書立撥款委託書於銀行所開立之專戶，由營造廠商具領。

（五）縣（市）政府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一月二十日前），應填具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詳附件三），以正本函送補助機關，俾辦理決算作業。

（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得不定期會同營建署及工程會等機關，查核縣（市）政府經費執行情形。

三、補助原則：

（一）按拆除執照登載之拆除地下層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

（二）北部區域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二〇〇元，中南部區域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〇〇〇元。